

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

前言：

中華民國憲法雖然是制定 tī 1946 年，但是 i ê 前身是 1936 年 ê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（亦號做「五五憲草」）。五五憲草第四條關於領土 ê 規定就說：「中華民國 ê 領土 tō 是江蘇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西康、河北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、青海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、遼寧、吉林、黑龍江、熱河、察哈爾、綏遠、寧夏、新疆、蒙古、西藏等固有 ê 疆域。」經過 1895 年 ê 馬關條約，已經被清國「永久割讓」hōo 日本 ê 台灣，顯然是沒列入去 ê。可見，台灣非中國之固有領土。

接續落來 beh 探討 ê 是，美日太平洋戰爭以後，台灣 tī 法理上是 m̄ 是 koh 重新編入去中國 ê 領土 ah？或是台灣猶 koh 屬於中國「國內領土」以外 ê 地方？beh 揣這些問題 ê 答案，tō 是咱判斷中華民國，是 m̄ 是流亡政府 ê 關建。

經過台灣民政府人員徹底研究了後，提出分析如下：

(1) 有效統治

1945 年 10 月 25 日 ê 日軍投降，tī 國際法內底 kan-tann 解釋講台灣地區軍事占領 ê 開始，沒有任何同盟國 ê 領導者認為是 uì hit 日開始 kā「台灣領土主權」過戶 hōo 中國 ê。

美日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簽署《舊金山和平條約》，該條約於 1952 年 4 月 28 日生效，條約第二條 b 項指定：日本放棄台灣，但是無明確聲明「收受國」。因為 án-ne 所以台灣猶留 tī 占領 ê 狀態中。Tsin 重要 ê 是，中華民國憲法 ê 第四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」uì 1945

年到今日為止，國民大會也好，立法院也好，lóng bô 為台灣領土完成此手續。

總講一句，中華民國對台灣領土所執行 ê 是「有效統治」，而非主權。所以，咱必須要坦白承認，前美國務卿包爾講 ê 真對：「台灣 m̄ 是享有主權獨立 ê 國家」。

(2) 時效原則

美日太平洋戰後簽署《舊金山和平條約》，台灣牽涉 tioh 「軍事佔領」kap 「割讓問題」，國際法有規定：「軍事佔領不移轉主權」，所以，以色列佔領加薩走廊 38 年以後，猶 bē-sái 主張對當地有主權，所以 tī 國際法 ê 規定中，以色列自動撤離。

Koh 再講 tioh 領土割讓 ê 問題，tī 《舊金山和平條約》中，台灣並 bô 「過戶」hōo 中華民國，在國際法上以色列對加薩走廊 bē-sái 主張「時效原則」，當然，中華民國也 bē-sái 對台灣主張「時效原則」而獲得台灣領土 ê 主權，這是國際間所認定 ê，因為 ROC tī 台灣是軍事佔領狀態。咱必須一再強調：「軍事佔領不移轉主權」。

(3) 領土 kap 人民

「流亡政府」ê 政體或是政權是無可能就地合法 ê，若無整個國際社會就亂套了，tī 現代國際社會〔即，拿破崙時代過後，也就是大約 1830 年以後〕完全 bô 這款 ê 前例。而且修改 ROC ê 憲法，mā 袂使台灣變成一個國家，因為中華民國永遠缺少「領土所有權狀」，也就是說在國際法上沒有擁有台灣領土 ê 任何法律依据。而且 ROC mā 沒有「人民」，tī 1946 年 01 月 12 日，當時台灣猶處於「交戰國佔領」時期，《舊金山和平條約》猶未有一個草稿，中華民國 lóng 無 hōo 台灣人思考期，就直接宣布強迫台灣人

民集體歸化爲所謂「中華民國國籍」，這種宣告嚴重違反國際法。美國 kap 英國當時就有三度抗議並表示 bē-tàng 同意，就親像 1941 年 04 月德國軍隊 tī 進入希臘後，符合國際法所謂「佔領」ê 要件，bē-sái 擅自 kā 當地人民集體宣告歸化爲德國國籍全款。

(4) 蔣介石集團來台灣當初

當時，蔣介石接受美國麥克阿瑟將軍一般命令第一號命令〔1945 年 09 月 02 日發布〕，代表美國所領導 ê 盟軍來台灣接受日軍投降。日軍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投降後，盟國或其他任何國家都「不承認台灣領土主權已過戶給 R O C」。台灣屬於被蔣氏軍事佔領 ê 「暫定狀態」。

對本土台灣人來講，「台灣光復節」純粹是一場罪惡騙局。事實「台灣光復」真相；是因爲 1949 年 10 月 01 日，中國共產黨武裝政變成功，中華民國 hia-ê 無 hông 掠去 ê 高官 ê 逃難。當時處於下野 ê 蔣介石猶 teh 軍事佔領台灣，中華民國逃難來 tsia，koh 違法宣布中央政府遷移至台灣。Tō an-ne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tī 1949 年 12 月離開自己 ê 領土，是變成國際法所稱 ê 「流亡政府」 kap 「流亡政權」。

(5) 日本天皇擁有台灣領土主權

依照海牙第四公約規定，1945 年秋天，日本戰敗投降以後，1945 年 10 月 25 日 是台灣地區軍事佔領 ê 開始，絕對 m̄ 是中華民國所宣佈 ê 「台灣光復節」。Hit 日，日本並 bô kā 台灣「領土主權」過戶 hōo 中華民國。Hit 當時，台灣猶是日本政府正式統治 ê 合法領土，一直到 1952 年 4 月 28 日本放棄統治權爲止。

(6) 美國 kap 中華民國 ê 關係

若以美國 ê 立場來講，1949 年 12 月，中華民國政府遷移到美國佔領中 ê 台灣時，是完全離開了中國領土，必須視為流亡。Hit 當時中華民國屬於「被承認 ê 流亡政府 a recognized government-in-exile」，流亡 ê 中華民國政府 tī 1971 年 10 月底，tī 聯合國失去代表合法中國政府以後，美國就 liâm-mi beh kap i 斷交 ah，1978 年 12 月 31 日斷交以後，中華民國 tī 台灣就是美國眼中 ê 「未被承認 ê 流亡政府 a non-recognized government-in-exile」。Koh 再加上「中華民國在台灣」原來所有 ê 「次要佔領權 subordinate occupying power」ê 角色，也就是兩個重疊 ê 身分，繼續代理主要佔領權〔美國〕佔領台灣 niâ-tiānn。

(7) 美國 ê 「一個中國政策」

對中華民國 kap 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講，兩岸 ê 關係並 m̄是「一邊一國」，而是「一個合法國家 kap 一個流亡政府」。這才是正確 ê 法理認定。所以，美國所堅持 ê 「一個中國政策」是正確 ê，但是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，互不隸屬。換一句話講，台灣無屬於中國。今世界上有「西藏政府」也有「西藏流亡政府」，但是沒有人認為有兩個「西藏」，是不是？這個道理很簡單，也就是一個當地政府 kap 一個流亡政府 bē-sái 相提並論，特別是這個當地政府已受到世界上大部分國家 ê 承認。所以，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，he 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。台灣並非中國 ê 領土，中華民國並非「中國」ê 一個合法政府。

(8) 民主化 ê 影響

最近有人提出：「中華民國軍事佔領台灣以後，雖然失去原來 ê 領土，變成流亡政府，m̄-koh 經過政黨輪替 kap 政治民主化以後，經全體台灣人民選出合法 ê 政府，行使獨立 ê 主權，自動將流亡政府轉變成台灣政府，台灣已經成為主權獨立 ê 國家。」這種說法，tòng-bē-tiâu 國際社會 kap 國際法 ê 考驗，kan-tann ē-sái 作為內部鼓舞士氣，麻醉自己 niâ-tiānn；長久落來會 kā 台灣人 ê 建國思想破壞了了，非常危險。

實際上，「流亡政府」kan-tann 回到原來 i 所執政 ê 領土上，才能名正言順，回復自己合法身分。Án-ne，中華民國應該 ài 離開異域，回去南京並且要求重新執政，才 ē-tàng 消除「流亡政府」ê 惡名。Tī 台灣舉辦真濟擺所謂 ê 民主選舉，he 只不過是 ROC 治理 ê 手段，也 bē-tàng 改變 i-ê 本質，或是像變魔術全款，使 i 就地合法。這是一個基本國際法 ê 常識。

(9) 杜魯門總統 ê 立場

美國杜魯門總統 tī 1950 年 06 月 27 日 ê 演講題，講出「台灣地位未定論」以後，tō 直接派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。杜魯門 tī 回憶錄上曾經解釋過，假使美國 kap 國際社會已經承認台灣是中國 ê 國家領土，台灣海峽 tō 必須視為中國境內之海域，i 在法理上完全 bô 立場派第七艦隊進入。

換話講，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 ê 前提 tō 是：當時台灣猶未屬於中國。這是因為一直到 1950 年 06 月底，台灣猶 tī 佔領 ê 狀態，並無屬於中國 ê 領土。

(10) 美國近代 ê 法律判決

關於前述 ê 法理，ē-sái 完全引據美國 1959 年 10 月 06 日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「Sheng v. Rogers 訴訟案」，得到明證，該案判決：【台灣尚未併入 ROC 領土，雖然由 ROC 管轄，但並非 ROC 領土】。

2009 年 04 月 07 日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「Roger Lin v. USA 訴訟案」ê 判決指出：【64 年來，本土台灣人無國籍，人民至今猶生活 tī 政治煉獄。台灣人亦無國際社會承認 ê 政府。】

後記：

對於中華台北（Chinese Taipei）這種名稱 ê 使用，也是證明台灣領土 bô 屬於中華民國 ê。事實上，「中華台北」這 ê 詞只是「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在台北」Chinese government in exile in Taipei 取其頭尾之縮寫！這 ê 名稱並非中國共產黨「統戰」ê 用語，是精準展現中華民國（ROC）tī 台灣 ê 國際法上真實 ê 法律地位。

根據上列事實，美國國務院每年出版 ê 有效國際條約（Treaties in Force）一書中，台灣條目下，多年來 lóng 清礎顯示「美國不承認 R O C 是一個國家或是一個政府」。